



北京师范大学成立八十周年纪念

史学论文集



北京师范大学成立八十周年纪念

史学论文集

《公羊》及其反映的史事	刘家和 (1)
《非思想述评》	马 (1)
汉初“布衣将相”	马 (28)
司马迁生年考辨	唐 (42)
清代十三种《史记》研究书目提要	赵 (57)
佛教经律关于寺院财产和僧尼私有财产的规定	杨 (64)
《通典·食货典》初探	何 (78)
《册府元龟论集》序	曹 (96)
论薛福成的思想发展	刘 (115)
论袁政府“预备立宪”的结局	史 (127)
关于中国现代史体系的一些想法	王 (145)
邓演达——农民革命的思想拥护者	王 (160)
九一八后国内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李 (164)
埃及新王国时期剥削奴隶的一种特殊形式	郭 (182)
试论罗马贵族和平民区分的起源	周 (179)
十六世纪德国革命分期问题初探	李 (183)
幕府末期日本经济的发展与农民阶级的状况	孔 (196)
关于越南西山农民起义的几个战略策略问题	马 (205)
关于越南西山农民起义的几个战略策略问题	马 (220)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

1982年4月

目 录

说《诗·大雅·公刘》及其反映的史事·····	刘家和 (1)
殷都屡迁的原因试探·····	黎 虎 (10)
韩非思想述评·····	杨 钊 (26)
汉初“布衣将相”浅论·····	唐赞功 (42)
司马迁生年考辨·····	赵光贤 (57)
清代十三种《史记》研究书目提要·····	杨燕起 (64)
佛教经律关于寺院财产和僧尼私有财产的规定·····	何兹全 (73)
《通典·食货典》初探·····	曾貽芬 (96)
《册府元龟论集》序·····	刘乃和 (115)
论薛福成的思想发展·····	史革新 (127)
论清政府“预备立宪”的结局·····	郑师渠 (145)
关于中国现代史体系的一些想法·····	王 桢 林 (160)
邓演达——农民革命的忠诚拥护者·····	鲁振祥 (164)
九一八后国内政治形势和阶级关系的变化·····	郭大钧 (172)
埃及新王国时期剥削奴隶的一种特殊形式·····	周启迪 (179)
试论罗马贵族和平民区分的起源·····	李雅书 (189)
十六世纪德国革命分期问题初探·····	孔祥民 (196)
幕府末期日本经济的发展与农民阶级的状况·····	马家骏 (205)
关于越南西山农民起义的几个战略策略问题·····	武尚清 (220)
克里米亚的吞并与克里米亚战争·····	王 新 (230)
第一国际与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	吴豪德 (243)
试析1919年匈牙利革命的特点·····	段炳麟 (255)
苏俄新经济政策的实施及其实质·····	卢文璞 (260)

说《诗·大雅·公刘》及其反映的史事

刘家和

公刘是周先公中第一个有史可考的历史人物,《诗·大雅·公刘》就是反映他的活动的一篇史诗。此诗大抵写成于西周,但其内容似非西周人所编造,而是以口头的方式从远古的时候流传下来的。

《公刘》诗凡六章,二百三十四字,却以相当清晰的层次、相当生动的文辞叙述了公刘自邠(今陕西武功县境)迁豳(今陕西栒邑县境)的过程和大事,为我们了解当时的历史提供了宝贵的资料。当然难于索解的地方不少。汉代毛亨所作的传和郑玄所作的笺对我们读懂这一篇诗是有重大的帮助的。然而毛传和郑笺也留下了一些含糊的、矛盾的、甚至使人们更难理解原诗的训释。这篇文章的目的,是要透过这篇诗来看其历史的内容;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不能不对毛传和郑笺的一些说法重新加以探讨。清代以来的不少学者对此诗的训诂已经作出了许多贡献,本文自当择善而从。

为了便于讨论,现先将六章诗(附以毛传、郑笺摘要)抄录如下:

〔一〕**笃公刘,匪居匪康,乃场乃疆,乃积乃仓,乃裹餼粮,于囊于囊,思辑用光。**

(传:笃,厚也。公刘居于邠而遭夏人乱,迫逐公刘。公刘乃辟中国之难,遂平西戎,而迁其民,邑于豳焉……思辑用光,言民相与和睦以显于时也。笺:厚乎公刘之为君也……为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斗其民,乃裹粮食于囊囊之中,弃其余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为今子孙之基。) **弓矢斯张,干戈戚扬,爰方启行。**(传:戚,斧也。扬,钺也。张其弓矢,秉其干戈戚扬,以方开道路,去之豳。盖诸侯之从者十有八国焉。笺:……公刘之去邠,整其师旅,设其兵器,告其士卒曰:为汝方开道而行,明己之迁,非为迫逐之故,乃欲全民也。)

〔二〕**笃公刘,于胥斯原,既庶既繁,既顺乃宣,而无永叹。**(传:胥,相。宣,徧也。笺:厚乎公刘之于相此原地以居民,民既众矣,既多矣,既顺其事矣,又乃使之时耕。民皆安今之居,而无长叹思其旧时也。) **陟则在岫,复降在原。何以舟,之维玉及瑶珌容刀。**(传:(岫)小山,别于大山也。舟,带也。瑶,言有美德也。下曰珌,上曰琕,言德有度数也。容刀,言有武事也。笺:陟,升。降,下也。公刘之相此原地也,由原而升岫,复下在原,言反复之重居民也。民亦爱公刘之如是,故进玉瑶容刀之佩。)

〔三〕**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溇原,乃陟南冈,乃覲于京。**(传:溇,大也。覲,见也。笺:逝,往。瞻,视。溇,广也。山脊曰冈,绝高为之京。厚乎公刘之相此原也,往之彼百泉之间,视其广原可居之处,乃升其南山之脊,乃见其可居者于京,谓可营立都邑之处。) **京师之野,于时处处,于时庐旅,于时言言,于时语语。**(传:是京乃大众所宜居之也。庐,寄也。直言曰言,论难曰语。笺:……京地乃众民所宜居之野也。于是处其当处者,庐舍其宾旅,言其所当言,语其所当语。谓安民馆客,施改令也。)

〔四〕**笃公刘,于京斯依,跼蹐济济,俾筵俾几,**(笺:跼蹐济济,士大夫之威仪也。

俾，使也。厚乎公刘之居于此京，依而筑宫室，其既成也，与群臣士大夫饮酒以乐之，群臣则相使为公刘设几筵，使之升坐。）既登乃依，乃造其曹，执豕于牢，酌之用匏；（传：宾已登席坐矣，乃依几矣。曹，群也。执豕于牢，新国则杀礼也。酌之用匏，俭以质也。筵：公刘既登堂负扆而立，群臣适其牧群，搏豕于牢中，以为饮酒之馔。酌酒以匏为爵，言忠敬也。）食之饮之，君之宗之。（传：为之君，为之大宗也。筵：宗，尊也。公刘虽去邠来迁，群臣从而君之尊之，犹在邠也。）

〔五〕笃公刘，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阴阳，观其流泉，（传：既景迺冈，考以日景，参之高冈。筵：厚乎公刘之居豳也，既广其地之东西，又长其南北，既以日景定其经界于山之脊，观相其阴阳寒暑所宜，流泉浸润所及，皆为利民富国。）其军三单，度其隄原，彻田为粮；（传：三单，相袭也。彻，治也。筵：邠，后稷上公之封，大国之制三军，以其余卒为羨。今公刘迁于豳，民始从之，丁夫适满三军之数。单者，无羨卒也。度其隄与原田之多少，彻之使出税以为国用，什一而税谓之彻。……）度其夕阳，亶居允荒。（传：山西曰夕阳。荒，大也。筵：允，信也。夕阳者，豳之所处也。度其广轮，豳之所处信宽大也。）

〔六〕笃公刘，于豳斯馆，涉渭为乱，取厉取锻，（传：馆，舍也。正绝流曰乱。锻，石也。筵：……取锻厉斧斤之石，可以利器，用伐取材木给筑事也。）止基乃理，爰众爰有，夹其皇涧，溯其过涧，（传：皇，涧名也。溯，乡也。过，涧名也。筵：爰，曰也。止基，作宫室之功止，而后疆理其田野，校其夫家，人数日益多矣，器物有足矣，皆布居涧水之旁。止旅乃密，芮鞠之即。（传：密，安也。芮，水崖也。鞠，究也。筵：芮之言内也，水之内曰隄，水之外曰鞠。公刘居豳既安，军旅之役止，士卒乃安，亦就涧水之内而居，修田事也。）

从以上所引的毛传和郑笺中，我们可以看到这样一些问题：第一，注释本身有时有头无尾，或有尾无头，使人不知所以。例如，毛传说到公刘“遂平西戎”，而以下根本未提此事；郑笺释“止旅乃密”为“军旅之役止，士卒乃安”，而上文中根本也没有什么军事行动。第二，如依传、笺（尤其是笺）所释，六章诗文便层次重复、条理紊乱不堪，使人读之茫然。胡承珙曾指出，“三章言处处庐旅，末章又云止旅，五章言度其隄原，末章又云止基迺理，文义重复”^①。不过他以为文义重复是由于移民不止一次的缘故，这当然只能是一种很牵强的说法。诗的原意并非如此。第三，传、笺将儒家理想中的模型套在公刘这样的人物和当时的制度上，于是公刘成了一个充满圣贤气象的雍雍穆穆的君主，而大国三军之制等也在邠之封国时（按《国语·周语》、《史记·周本纪》、郑玄《豳谱》，这都应当是在虞夏时代！）就存在了。这当然也是不符结历史发展的客观实际的。

现在，我来对《公刘》一诗逐章地作一些必要的考释和分析，并通过分析原诗谈谈自己对于当时社会的认识。

第一章，说明公刘从邠启程以及行前所作的准备干粮的活动，原文比较清楚，传、笺亦明晰。唯“思辑用光”一句，传云“民相与和睦以显于时”，笺言“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皆迂阔而不切实际。按《孟子·梁惠王（下）》引作“思戡用光”。思，语首助词，无义。“戡，聚也”^②“光，大也”^③全句的意思是，积聚力量而强大起来。《尚书·无逸》

①《尚华后笺》。

②《尔雅·释诂》。

③见《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光有天下”杜注，《国语·周语》“故能有天下”韦注。

逸》伪孔传说太甲“在桐三年，思集用光，起就王位”。这里的“思集用光”，就是上面理解的意思，是指实际力量的集聚，而不是什么仁义道德之类的东西。

第二章，公刘率领着周人开始到达豳原。公刘“于胥（相看）斯原”，所见的是“既庶既繁”。是谁“既庶既繁呢？自郑笺以下，许多注释都以为指周人。可是，第一，公刘刚到，要察看对象当然是豳原和豳原上的一切，而不会是他自己的同族人。第二，周人刚到，还未立定脚跟，怎能这样飞快地就“既庶既繁”了呢？而且郑玄在笺第五章“其军三单”一句时也说，公刘迁豳，民始从之，尚无羨卒。这就更自相矛盾了。陈奂大概看到了这个难题，于是说二章前五句“此纪公刘居郃之事”^①。可是前章已说启行，此章一开头接着就说“胥”原，如何又退了回去？而且如是郃原，住了不知多少代人了，还有何可“胥”？真是“狼跋其胡，载蹇其尾”，“狼蹇其尾，载跋其胡”。怎么说也说不通。这里唯一可能的解释是：这里“既庶既繁”指的是原来居住在豳的人，即毛传所说的西戎。而且，这不是毛诗一家之说。《史记·周本纪》说“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吴越春秋》（一）说：“公刘避夏桀于戎狄，变易风俗，民化其政。”按司马迁习鲁诗，赵煜习韩诗。^②所以，公刘迁豳，处戎狄之间，这是汉代今、古文诗说的一致认识。这里说“既庶既繁”的是戎狄，在逻辑上和历史上都是有根据的。

“既顺迺宣”一句，传义含糊，笺义未得。胡承珙云：“笺以顺为顺事，宣为时耕，此时方陟降相原，恐未及此也”。^③马瑞辰云：“五章乃言授田之事，不得训宣为时耕也”。^④他们的说法都是有道理的。于省吾先生云，顺古通巡，宣即宣示，“谓公刘既巡行，乃宣示，巡行其原，宣示其众”。^⑤这样训释前后都能贯通。公刘巡行宣示的结果是当地人没有怨叹之声。

“陟则在岵，复降在原”，过去一直是说公刘上下相原，我觉得不如解释为巡宣的继续。因为对豳地真正广泛的调查记在第三章里。

“何以舟之”及以下两句，传、笺解释不同。传训舟为周，引申为带，说瑤、玉、鞞琫容刀为公刘之佩，其余“言有美德”，“德有度数”等都是臆说。笺亦训舟为周，实际引申为酬，说周人感谢公刘，献玉、瑤、容刀之佩以为酬。俞樾曾指出这里传、笺的不同，并论证了舟应训为酬^⑥。但不论依传或依笺，这三句看来都是很突兀。传云公刘佩带着什么。表示美德，在这里固然是题外枝辞。笺言周人酬报公刘，在这里也很奇怪，公刘为迁徙的操劳主要还要后面，为何不早不晚恰好在这时给他报酬，而不在他功成业就（诗之篇末）时报酬他？过去我每读到这三句都感到突然，甚至疑为错简。现在我认为，舟可以训为酬，不过非报酬之酬，而是酬酢之酬。《小雅·节南山》：“方茂尔恶，相尔矛矣；既夷既怿，如相醕（酬）矣。”相悦自然相酬。《释名·释船》：“舟，言周流也。”《邶风·谷风》：“就其深矣，方之舟之；就其浅矣，泳之游之”。这都说明，舟本可以作动词用，有交流、往来之义。公刘同豳地的戎狄打好了交道，化干戈为玉帛，于是有玉、瑤、容刀^⑦之类纯粹礼品性的东西的交

①见《诗毛氏传疏》。

②见陈寿祺、陈乔枬父子《三家诗遗说考》。

③见《毛诗后笺》。

④见《毛诗传笺通释》。

⑤见《双剑谿诗经新证》。

⑥见《群经平议》，王闿运亦曾释此句“何以酬之”，见《毛诗补笺》。

⑦《释名·释兵》：“佩刀，在佩旁之刀也，如曰容刀，有刀形而无刃，备仪容而已。”

往。公刘启行时“弓矢斯张，干戈戚扬”，幽地如无人，本不必如此。既然如此，从诗中又见不到他们同当地人作战的事，原因只能从第二章中寻找。毛传说公刘“平西戎”，不是靠武力镇平，而是和平。^①平字古义，往往如此。《左传》僖公十二年，“齐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杜注“平，和也。”《春秋》宣公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谷梁传》“平者，成也。”公刘怎样及戎狄平？最后三句恰好解释了这个问题。

第三章，前五句讲公刘到泉流众多的地方看到了广阔的原野，登上南冈看到了适于筑垒居人的地方。这就是京，就是那个地方的制高点。传、笺训释也很清楚。如果方诸外国古史，那就是一个适合于构筑卫城（Citadel）的地点。

后五句的传、笺，训释都是字面上的。笺训这里的旅为“宾旅”，释处处庐旅为“安民馆客”，似是而非。如果把新迁来的周人理解为宾旅，为客，那还是对的；如果另指其他人，那就不对了。这两句本意是，于是定居的人仍然定居，新来的人寄居下来。这里有一个十分重要的词，即“旅”字。这个字一词多义，可以训为军旅^②，可以训为俱^③，可以训为宾旅^④，可以训为子弟^⑤，而其最广义的训释就是众^⑥。从治史的角度来说，我们不能从“旅”字的众多含义中任选一个，代入诗句，可以说通，便以为满足。我们必须历史地弄清这个词的本始义（及其与诸引申义的关系），也必须历史地弄清这个词在当时确实表示的是何事物。^⑦按旅字屡见于殷周的甲骨文和金文中，正如容庚先生所言：“旅，象聚众人于旗下形”^⑧有时下面还有一个车字。这大概是“旅”字本义。《说文》所释显非本义。旅即众，但非一班乌合之众，而是聚于一个旗帜之下的众人。那末这些旗下之众是些什么人？《周礼·地官·大司徒》：“大军旅，大田役，以旗致万民^⑨”。《周礼·地官·遂人》：“若起野役，则令各帅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周礼·夏官·大司马》：“中春，振旅，司马以旗致民。^⑩”《周礼》虽难以作为证史确据，但它总反映出在某个时代曾有以旗致民的事。这些万民既是农业生产者，又是战士，还是某种共同体的成员。《左传》隐公五年记载臧僖伯的话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这说明春秋以前确有一种由共同体成员组成的兵农不分的旗下之众。这种共同体的滥觞，总是氏族、部落组织；那时的旗，也就是图腾的标志（郑玄所云旗画熊虎，其图腾之遗迹与）。这也并非凭空推论。《班固铭文》：“以乃族从父征。”《毛公鼎铭文》：“以乃族干吾王身”。《左传》中也屡有按族从征的实

①孔颖达《正义》也说，“与之交好，得自全居。”

②《说文》：“军之五百人为旅，从𠂔从从，从，俱也。”

③《礼记·乐记》：“今夫古乐，进旅退旅”，郑玄注“旅，犹俱也。”

④《广雅·释诂（四）》：“旅，客也。”还可以引申为商旅，如《礼记·月令》：“来商旅”。还可以引申为客处，如《左传》襄公二十八年，（岁星）“旅于明年之次”；杜注。

⑤《周颂·载芣》：“侯亚侯旅”，毛传云：“旅，子弟也。”

⑥《尔雅·释诂》：“旅，众也。”和黎、庶、师合字同义。

⑦陈奂似乎想给这两句赋以具体的历史内容，他以为“庐旅”是寄居于田中之庐的人，里旅是居城邑的人，谓公刘“定庐舍，行井田法”（《诗毛氏传疏》）。囿于先入之见，说公刘井田，没有实据，何况“其筑室授田之事尚在下文也”（胡承珙驳陈语，见《诗经后笺》）。

⑧见《金文编》。

⑨郑玄注：“旗，画熊虎者也。”

⑩郑玄注：凡师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春习振旅，兵入收众，专于农。”

例（如成公十六年“栾范以其族夹公行”〔鄢陵之战〕）。这些都是氏族部落制度的遗迹。这样的旅，训为子弟，当然可以。西周春秋时期尚且如此，那末公刘时代的旅，显然不能指宾旅或军旅，而只能是一种亦血缘亦地域、亦兵亦农、亦行亦止的浑然未分的共同体。所谓庐旅，就是组成这种共同体的周人暂时寄居下来。

毛传“直言曰言，论难曰语”，也是对“言言语语”的字面训释。不过这一古训对我们很有启发作用。这说明当时有发言，也有讨论。讨论什么？陈奂以为讨论农事，是从他的当时已井田的假设出发的，自然不可信。《周礼·秋官·小司寇》：“小司寇之职，掌外朝之政，以致万民而询焉。一曰询国危，二曰询国迁，三曰询立君。”在当时的情况下，要讨论的自然是在确定定居的事。

第四章，记一次宴会或仪式。毛以为庆祝邦国新建，郑以为庆祝宫室落成。实际营建宫室的事到第六章才写，所谓“新国”也不过在这里刚立下足跟（于京斯依）而已。“跼跼济济”一句，笺释为“士大夫之威仪”，传也说“言有容也”^①，差异不太大。此句以下，传、笺所释便截然不同。“俾筵俾几，既登乃依”，毛传说是公刘使设筵几，众宾登席依几；郑笺说是群臣为公刘设筵几，公刘登堂负簋。毛传所释，质朴易通。郑笺则据《礼记·明堂位》“天子负斧依（背后有画着斧形的屏风）南向而立”以释“既登乃依”。以汉代成书的《礼记》中的“天子”来解释约在夏末商初时的周人首领公刘，郑说自不可信。后世学者大都也不信郑玄此说。

“乃造其曹，执豕于牢”。传释曹为群，笺释为群牧。^②笺以为这两句的意思是群臣到牧群中去执豕于牢。胡承珙^③指出：“《一切经音义》（九）引诗云‘乃告其曹’。传云，曹，群也。据此，今毛诗造字恐系告之误，告其曹谓有司告其掾属搏豕于牢中。传以曹为群者，谓曹为群句，则群不当为牧群之群也。”胡氏此说，除有司掾属之类为增字解经外，大意是正确的。

末两句，传以为公刘为之君，为之大宗；笺以为群臣推举公刘为君为尊。二说的主体虽不同，不过问题不大，因为事实上公刘的地位至少总要大家同意才能确定。

这一章诗中很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其中有两种人。一种是跼跼济济的一伙，虽未必就是什么士大夫，却也是登筵依几的有体面^④的人物。另一种是“曹”，虽未必就是什么掾属，却也是要去动手捉猪的一群人。不过，后一种人虽无什么体面，也总还是“群辈”之人，并非臣妾贱隶。第一种人和第二种人一同参加公刘举行的宴会（也可能宴会本身就是一种什么宗教仪式），公刘的族长（宗）兼首领（君）的地位也是在这两种人之间确定的。由此还可以看出公刘的“君之宗之”是怎么一回事。“宗之”是作为族长，这一点比较清楚。“君之”看来并不是作为后世所理解的君主，而似乎是军事首领。这里有必要考察一下“君”字的古义。《逸周书·谥法解》：“从之成群曰君”（此篇还有“赏庆刑威曰君”一义，应当是较晚义）。《白虎通·三纲六纪》：“君者群也，群下之所归心也”。《尔雅·释诂》：“林、烝，君也”。按林、烝都有群或众的意思。在阶级社会里，只有脱离群众并高居于群众之上的

①见《小雅·楚茨》“济济跼跼”传，陆德明《释文》云，济济大夫之容，跼跼士之容。

②孔颖达《正义》和朱熹注又引申为群牧之处。

③《毛诗后笺》。

④传云“有容”。

君，如果说还有过群众归心的君，那大概只有原始社会晚期的军事首领可以当之①。公刘同执豕于牢的人们还算群辈（曹），所以他这个君是符合“君”字的古义的。

第五章，前五句写公刘周密地考察地形。诗原文和传、笺都比较清楚。唯“既景乃冈”一句，林义光说：“景读为竟，景竟古同音。既竟乃冈，言公刘所相所观之地既普既长，其循行已穷于山脊也。循冈而行，盖欲居高临下，俾阴阳流泉瞭然在目。毛训景为日影，则上文不得言既溥既长；而下文仅可言相其阴阳，不得赘以观其流泉矣”②。按林说可从。

第六句“其军三单”，在此诗中最为难解，各家解说分歧很大，朱熹则干脆说：“三单，未详”③。传云，三单，相袭，未说明如何相袭。笺以为丁夫适满三军，无羨卒，当然也就无法相袭，与传义不相蒙。很多人以为笺义不然。例如，胡承珙说：“此以单为尽，乃后世扫境出兵之法，古无是也④”。王夫之发挥传义，认为古代百亩八口之家，一般可以从军者三人，三丁中出一人从军，轮番更替，就是其军三单⑤。胡承珙、陈奂⑥、魏源⑦基本上都取这种说法。这一说虽然把毛传发挥得很圆通，但是实际上所依傍的又是《周礼·地官·小司徒》：“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羨”的框子。可是《周礼》本身也没有说得很固定。接着以上引文就是“唯田与追胥竭作”，又说：“凡国之大事，致民；大故，致余子”。所以，此说也不能令人满意。马瑞辰说：“按《逸周书·大明武》篇，‘隳城堙溪，老弱单处，’孔晁注‘单处谓无保障。’是单即单处之谓。……‘其军三单’承上‘相其阴阳，观其流泉’言之，谓分其军，或居山之阴，或居山之阳，或居流泉之旁，故为三。公刘迁豳之始，无城郭保障之固，故谓军为单耳”⑧。此说颇有新意，能启发人。于省吾先生释“三单”为“三战”，意为屡战⑨。此说亦有新意，唯此诗他处（包括传、笺）和其他史书都未说到公刘作战的事，稍感不协。

我认为，这一句诗中的“军”和“单”两个字似乎都有待重新解释。

关于“军”，似乎也需要象对上文说过的“旅”那样作历史的理解。军事民主制时期全体成年男子亦兵亦农，这与战国时代的扫境出兵完全是两回事。我认为，这里的“军”就其组成人员来说，和上文及下文的“旅”是一致的。因为当时尚未见有不同的兵种，不同的队伍。不过，这里的“军”指的主要并非这支队伍的成员，而是另有他义。按《说文》：“军，圜围也。四千人爲军，从车从包省。军，兵车也。”所说大概不是“军”字本始义。《左传》宣公十二年：“晋之余师不能军〔郟之战〕”，杜注“不能成营屯”。《国语·晋语八》：“以藩爲军”，韦注“藩，篱落也，不设垒壁。”《左传》昭公十三年：“乃藩爲

①古代希腊人用“巴塞勒斯”（Basileus）一词表示君或王，而这个词在荷马时代表示的正是军事首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四章中曾有确切的说明。

②见《诗经通解》。

③见《诗经集传》。

④见《毛诗后笺》。

⑤见《诗经稊疏》。

⑥见《诗毛氏传疏》。

⑦见《诗古微·大雅答问上》。

⑧见《毛诗传笺通释》。

⑨见《双剑谿诗经新证》。

军，”杜注“藩，篱也”（按“藩为军”和“为武军”不同，“武军”是筑壁垒的）。《战国策·齐策（一）》：“军于邯郸之郊”，高诱注“军，屯也”。这些都说明“军”为营屯之意。王筠说：“军之所以从勺车者，古者车战，故从车，以左传乃藩为军推之，知军者即今之营盘，必有营垒周乎其外，故从勺”①。应该说，王氏此说对《说文》作了最好的解释。所以，这里的“军”不是指其人员，而是指其营地。

至于“单”，于省吾先生于《释四单》一文中说：“四单的单字应读作台，单台双声故通用。台乃后起字”②。我赞成此说，还可以补充一些证据。《越绝书·吴内传》：“习之于夷，夷，海也；宿之于莱，莱，野也；致之于单，单者，堵也。”单是与海、野相对举的一种地形。《礼记·礼器》：“家（按指大夫之家，不能与诸侯比）不龟，不台门。”郑玄注“阨者谓之台”，陆德明《释文》“堵本又作阨。”孔颖达疏：“两边筑阨为基，基上起屋，曰台门。”可见台就是堵（阨），就是单。“其军三单”，就是说营地设在三块台地上。前面“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就是为了选定周人居住的营地。马瑞辰贯通诗文前后以求索解的方法是正确的。

此章后四句中，“彻田为粮”最为关键。毛传训“彻”为“治”，相当于今语中的“办”或“搞”，无所不可，亦无所可，因为没有说明到底是怎样“办”或“搞”的。郑玄云“什一而税谓之彻”，很牵强。胡承珙对此驳得很风趣。他说：“设泥于周彻之名，则与夏贡殷助相同，岂可云贡田为粮、助田为粮邪？”③我认为，这里的“彻”字也不能以后世的什一之税来理解，而应求其本始义。《说文》：“彻，通也，从彳，从支，从育声。”商承祚先生说：“馌，《说文解字》彻，通也。古文作馌。此从鬲，从又，象手象鬲之形、盖食毕而彻去之。许书之馌从支，殆从又之讹矣。卒食之彻乃本谊；训通者，借谊也。”④徐中舒先生说：“公田私田原来都是属于原始公社中的公有财产，公刘时代周部族征服这些原始的农业公社，彻取公社土地十分之一作为公田谓之彻，是彻取，如诗‘彻彼桑土’，‘彻我墙屋’，都是彻取之意。大雅笃公刘之诗曰：‘度其隰原，彻田为粮’，这是彻法的开始。……凡此彻田、彻土田、土疆，都是彻取公社土地的一部分作为公田，它只是为藉助人民进行生产粮食的准备，并不是征收什一的生产税”⑤。不论公刘是否征服当地部落，从公社中彻取一部分田地作为“公田”，这是原始社会解体和阶级社会开头一段时期普遍存在的一种情况。例如，古代希腊有一种田地名曰Temenos，原义就是“切割出来的”或“划出来的”土地。在荷马史诗中，军事首领们握有这种土地，以后希腊的神庙拥有这种土地，甚至迈锡尼时代的国王也有这种土地（这已为线形文字乙的材料所证明）。凡此等等，需要另作专文论述。这里只是说明一下彻田在历史的这一时期并非中国特有的现象而已。

第六章写公刘率领周人在豳营建居室，毛传、郑笺所释基本清楚。唯郑笺于“止基乃理”、“止旅乃密”二句，所释迂阔无当。于省吾先生说：“按止即之字，金文之字作止，非而，宿不县于八的野司升一司量，升处多县县成不，言野司能升升世世县县司世野司，明

①见《说文释例》。

②见《甲骨文字释林》第131页。

③见《毛诗后笺》，不经明氏也认为彻包括什一之法。

④见《殷墟文字类编》。

⑤《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载《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二期。

与止易混。之犹兹也。……之基乃理，兹基乃理也。之旅乃密，兹众乃安也。笺读止如字，失之”^①。我认为于先生此说是无可怀疑的。兹基乃理，是说营建之基弄好，兹旅乃安，是说那个亦兵亦农的周人队伍安定下来。至于皇涧和过涧，没有确实的历史地理资料。孔颖达疏：

“以皇、过与涧共文，故知皆涧名也。夹者在其两傍，故知遡者向也，谓开门向之。大率民以南门为正，此盖皇涧纵，在两旁夹之；过涧横，故在北而向之。王肃云：或夹或向，所以利民也。”孔疏的推测看来是有道理的。如果此说不误，那末“其军三单”也就更为清楚：皇涧与过涧垂直，呈丁字形，一单居北（所谓“遡其过涧”），两单居南，夹在皇涧两边。三单就是二涧三侧的三个台地上的营地。等到这个队伍定下来，就又逐渐向水边发展，这就是“止旅乃密，芮鞠之即”。

这样，《公刘》一诗六章就有一个分明的发展层次：第一章写准备和启行，第二章写与当地人的交往，第三章写考察地形和大家讨论，第四章写会宴和公刘成为首领，第五章写确定营地和彻出公田，第六章写建立永久性居室^②。这个层次是符合古代部族的一般迁徙过程的。

概括地说，《公刘》一诗所反映的当时社会情况大致如下：开始从公社彻出一部分田地，但尚未形成确定的剥削制度；已经有了人们的身份差别（跼跼济济的上层或贵族，执教于牢的下层或平民），但是人们还在一起商讨徙居大事，在一起宴聚，在一起确定自己的首领；在这样情况下，也就没有出现周人以武力征服和奴役当地居民的现象。这就是说，当时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尚未形成阶级社会。孙作云先生认为，诗中有了“君”字便是有了君长，有了“军”字便是有了军队，从而也就有了国家，也就不再是原始社会^③。我觉得，历史上的问题一般不会这样简单，因而进一步的具体分析是有必要的。

最后简单地谈一下公刘的时代问题。《国语·周语（上）》引祭公谋父的话说：“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后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史记·周本纪》：“后稷之兴，在陶唐、虞夏之际，皆有令德。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务，不窋以失其官，而奔戎狄之间。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刘立。”《史记·刘敬列传》：“周之先自后稷，尧封之邰，积德累善，十有余世。公刘避桀居豳。”《国语》、《史记》本来说得清楚，公刘当桀之世，而自弃至于公刘经十有余世，也与有夏一代大体相符。而郑玄于《豳谱》中说：“公刘以夏太康时失其官”。韦昭注《国语》“昔我先王世后稷”云：“父子相继曰世，谓弃与不窋也。”这样就硬把弃与不窋拉成父子关系。由此以下，公刘的时代便成了问题，而且弄得相当混乱。《史记·周本纪》云：“后稷卒，子不窋立”。虽易造成误解，但前人也有早就弄清楚的。司马贞《索隐》云：“帝王世纪云，后稷纳嫫氏，生不窋，而谯周按国语云，世后稷，以服事虞、夏，言世稷官，是失其代数也。若以不窋亲弃之子，至文王千余岁，唯十四代，实亦不合事情。”这就已经说明，所谓世后稷是世代代当后稷官，不知经过多少代，最后一代后稷的儿子是不窋，而非

① 见《双剑谿诗经新证》。

② 前人论比诗各章层次，多误，唯吴汝纶说：“首章始行，次章相宅，三章寄舍，四章燕劳，五章定居，六章作室。四章所言乃初至时于旅旅寓耳，说者以为落成，非也”（见吴闿生：《诗义会通》引其父之说）虽未周到，然大体得之。

③ 见《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第27页。

殷都屡迁原因试探

黎 虎

殷商历史上一个显著的现象，是其都邑的频繁迁徙，殷人自称“荡析离居，罔有定极”^①，“不常厥邑”^②，汉代张衡曾概括道：“殷人屡迁，前八而后五”^③。“前八”指成汤建国之前的八次迁徙，“后五”为成汤建国之后的五次迁都。成汤之前的八迁，史无明文，王国维摭拾《世本》《纪年》遗文作了考证，指出了八处^④，兹不赘述。成汤之后的五迁，诸书记载不尽相同，自汉以来学者们的意见也极不一致，其中以《竹书纪年》所载近是。据此，则“汤始居亳”^⑤之后的五次迁都为：

仲丁自亳迁于囂^⑥

河亶甲自囂迁于相

祖乙居庇^⑦

南庚自庇迁于奄

盘庚自奄迁于殷

后五迁与前八迁的性质不同，前八迁乃商族建国之前氏族部落的流动迁移，后五迁为殷商王都的迁徙。

本文所要讨论的是，商朝建立之后为什么还会出现这种现象？殷商王都屡迁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一、对于几种旧说的意见

关于殷都屡迁的原因，从汉代以后学者们提出了种种解释，到现在为止，主要有如下数说：(1)“去奢行俭”说；(2)“水灾”说；(3)“游牧”、“游农说”；(4)阶级斗争说。第一、二两说为自汉迄清的传统说法，第三、四两种为晚近出现的说法。

“水灾”说与“去奢行俭”说均渊源于汉儒成说。东汉郑玄谓：“祖乙居耿，后奢侈踰礼，土地迫近，山川尝圯焉。至阳甲立，盘庚为之臣，乃谋徙居汤旧都。”^⑧他举出了“奢侈踰礼”与“土地迫近，山川尝圯焉”两项原因。此外则或执“奢侈踰礼”一端，如杜笃《

①《尚书·盘庚下》，以下《盘庚》篇均简注《上》《中》《下》

②《上》

③《西京赋》

④《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

⑤《书·商书序》

⑥《史记·殷本纪》作“囂”

⑦《尚书序》为“耿”，《殷本纪》为“邢”

⑧孔颖达《尚书正义》引

论都赋》说：“昔盘庚去奢行俭于亳”^①，荀悦《申鉴》说：“盘庚迁殷，革奢即约”。或执“山川尝圯焉”一端，如《蔡传》说：“自祖乙都耿，圯于河水，盘庚欲迁于殷”，等等，而形成“水灾”说与“去奢行俭”说两种对立的意见。

“水灾”说已为现代学者所摒弃，但是，近年又有提倡此说者。《历史学》杂志1979年第一、二期刊登了顾颉刚、刘起钎先生的《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以下简称《校释译论》），该文认为：“殷人惯于选择定都居住的地方在河滨，是为了用水的便利。但由于生产水平的低下，可能还没有沟洫排灌等水利设施，而黄河这条河又是这样地常常出问题的一条河，居住在它身边，确不是容易得到安宁的。何况即使原来选择较安全的地方，居住既久之后，贵族豪家占据膏腴好地，糟蹋环境，以邻为壑，造成下层居民经济生活条件和居住条件非常恶劣，积日既久，偶遇水患便不可收拾……因而不能在原地住下去，应当是促动迁移的重要原因。”“所以决定离开旧地进行迁移的重要原因，终是水涝给旧地造成了祸患，引起了经济的、社会的问题，不得不迁”。

我们认为，“水灾”说存在着许多矛盾和问题，因而是难于成立的。

首先，殷人的都邑虽然不出黄河中下游南北两岸平原，其遭受黄河水患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我们现在还没有材料证明由于水灾而迫使殷人迁都的事实。《校释译论》举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关于水灾的卜辞材料，作为其立论的根据，说该书“根据不少卜辞材料，指出当时的水患有两种：一是河水来入为患，一是久雨成大水为患。这两种水患首先受害的是贫苦人民，往往会发生韩献子（春秋晋卿）所说的‘民愁’，影响到奴隶主的统治。所以殷代就要常举行迁移”。殷虚卜辞中确有许多关于水灾的材料，陈梦家先生即举出自武丁至帝辛的二十条卜辞，屡见“其出大水”之类的记载。洹河水灾也曾不止一次为害殷都，如武丁卜辞“洹其乍兹邑祸”^②，明言洹水泛滥，为祸于殷都。但是，这些卜辞都是盘庚迁殷之后的记录，而商朝“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③。这就表明，尽管当时在安阳经常有洪水为患，却并没有因此而引起迁都。为什么盘庚之后的水灾没有促使殷人迁都，而盘庚之前的水灾却是殷人屡迁的“重要原因”呢？显然卜辞中的水灾记录，是不能用以说明殷都屡迁的原因的，相反地，这种水灾的记录愈多，愈是证明殷都屡迁的原因决不是水灾。

在盘庚之前唯一可能遇到水灾的是祖乙。《尚书序》说：“祖乙圯于耿”。伪《孔传》说：“河水所毁旧圯”。《尚书序》晚出，为汉人所作，并没有先秦文献作为根据。即使祖乙圯于耿是事实，但当时并未立即迁都，直到祖乙之孙南庚才迁奄，其间已历三代五王之久。祖乙究竟一迁还是两迁？邢、耿、庇究竟是一地还是几地？这个问题学术界还存在争议，兹不烦言。即使如《校释译论》所说邢、耿为一地，庇为另一地，至祖乙之子祖辛时即自耿（邢）迁于庇，也不能证明祖辛迁庇是由于水灾，因为祖乙圯于耿后并未立即迁都，而是到其子继位之后才迁都的。

其次，“水灾”说者从《盘庚》篇中找到一些话作为论据，而这些论据也是有问题的。论据之一是“殷降大虐，先王不怀厥攸作”^④，认为“大虐”指“大灾害”，并断言“旧注

①《后汉书·文苑传》

②《殷虚书契续编》四、二八、四

③《古本竹书纪年》

④《中》

多以为指水患”①。关于“大虐”的具体含义,我们将在下面讨论,现在需要指出的是,这里的“大虐”一语并非如伪《孔传》所谓“天降大灾”,孔颖达已批驳此说,指出“迁徙者止为邑居垫隘,水泉鹹卤,非为避天灾也”②。可见“大虐”不是指“水患”。论据之二是“古我先王将多于前功,适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绩于朕邦”③。有人释“适于山”为“每因河滨多水患,而徙都于高地也”④。这种解释与经义并不合,伪《孔传》说:“徙必依山之险,无城郭之劳,下去吉凶之德,立善功于我国”。《孔疏》说:“先王至此五邦,不能尽知其地,所都皆近山,故总称适于山也……言其徙必依山,不适平地,不谓旧处无山故徙就山也。”二书均未将“适于山”与“水患”相联系。孔颖达的意见是对的。古人选择都邑必然尽可能依山设险,所谓“地险山川丘陵也,王公设险以守其国”⑤。殷都的地望虽然还不能尽知,但人们所提及的几处既有在原隰河滨之地,也确有依山而建者,如亳都有谓在河南偃师的,其地即处于邙山与嵩山之间;睢都有谓在浍泽者,即依敖山而建,有人说在山东蒙阴⑥,则更在沂蒙山区;耿都有谓在河东皮氏(今山西河津),地处吕梁山与中条山之间;奄都在今山东曲阜,其地“奄有龟蒙”“保有凫峰”⑦,东有龟山、蒙山,南有凫山、峯山。但是,殷人并非一股劲地“适于山”,有时则自高地迁往低地和河滨,如仲丁由亳迁睢,如果睢在浍泽,则不论亳都在何地均更向河滨迁徙。盘庚从奄迁殷,奄邑较殷距古黄河道要远得多,且奄地处于山东丘陵西侧,其海拔不低于安阳,则是更向河滨与原隰迁移。有时则自河滨迁往河滨,如河亶甲自囂迁相,相在今河南内黄,祖乙自相迁邢,邢地多谓在今河南武陟、温县一带,则囂、相、邢均滨河甚近。这种现象是不能用“河患”所能解释的。论据之三是“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⑧。对于“荡析离居”一语,《校释译论》也说“旧注都以为形容人民遭受水灾的情况,似指奄邑曾受水灾”。这种解释有两个问题值得商榷,一是这句的含义是否指水灾,二是奄邑是否遭受过水灾。事实上旧注并非都把这句话解释为水灾,伪《孔传》说:“水泉沈溺,故荡析离居,无安定之极,徙以为之极。”孔颖达对此解释道:“孔意盖以地势湾下,又久居水变,水泉泻卤,不可行化,故欲迁都。”认为是由于地势低洼,发生了盐碱化现象,不适于农耕和居住,因而不得不另择新地,并无遭受黄河水灾袭击而被迫迁都之意。至于说“奄邑似曾受水灾”也属推测之词,没有任何材料根据。从其地势来看,黄河水患能否冲击其地,实在可疑。而从《盘庚》三篇中也没有发现奄邑遭受水患的任何迹象。

《盘庚》三篇所记迁殷史事,证明奄邑并无水灾为祸。盘庚迁殷前曾召集臣民训话,对于不乐迁都的众人提出了两点指责:一是对于迁都之举很不理解,“汝不忧朕心之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⑨。洪水为灾是对人民生命财产直接的威胁,如果当时奄邑有洪水为灾,广大臣民是不会不理解这种避害就利的浅显道理的,可知迁都当有更隐蔽、更深刻的原因。二是只顾

①《校释译论》

②《尚书正义》

③《下》

④杨筠如:《尚书覈诂》

⑤《易·坎卦·象》

⑥丁山《商周史料考证》

⑦《诗·鲁颂·閟宫》

⑧《中》

⑨《中》

《诗·鲁颂·閟宫》①

四、八二、四《商周史料考证》②

《平定县志》③

《中》④

眼前利益和安逸，得过且过，不作长远的考虑，“汝不谋长，以思乃灾，汝诞劝忧。今其有今罔后，汝何生在上”^①。广大臣民存在“有今罔后”的情绪，表明“今”还是过得去的，并没有什么紧急灾情的威胁。常言道水火无情，如果当时奄邑水灾为虐，人民避之不迭，哪里还能贪图眼前的利益和安逸呢？可见盘庚所称的“灾”不是眼前能够看得见的“水灾”，而是长远的、暂时看不见的“灾”。

从盘庚对臣民的两点指责可见，其时奄邑绝无水灾之类紧急的、显而易见的、直接威胁人民生命财产的“天灾”，所以，盘庚迁都时，不是从奄邑逃离黄河，反而是迎着黄河，“唯涉河以民迁”^②，率领臣民有计划地“作渡河之具”^③，西渡黄河，从远离黄河的奄邑迁至更滨于河的安阳。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游牧”说与“游农”说。

“游牧”说认为，商民族在盘庚迁殷之前还是迁徙无定的游牧民族，到盘庚时才有初步的农业，由游牧时代转入农业时代，因而有了定居的倾向^④。这个说法早已被商代的卜辞记载和考古资料证明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商代的畜牧业无疑是相当发达的，商王及贵族用牲数量极其惊人，动辄数十头至三四百头。但是，在商代的社会生产中，农业已是最主要的部门，不独商代后期如此，商代前期即已如此。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谈游农说时论及。

“游农”说是继“游牧”说之后另一种企图从社会生产方面去寻找迁都原因的新的努力。此说可以傅筑夫先生为代表。早在解放前傅先生即已提倡此说^⑤，在近年出版的《中国经济史论丛》一书中又辟专章进一步发挥此说。傅先生认为：殷代的农业还停滞在农业发展的初期阶段上，还是一种极其粗放的原始农业，其原始性主要表现在生产工具的笨拙和耕作方法的原始上。因此当一地的地力耗尽之后，便需改换耕地，不得不常常迁徙，不能营定居的生活。这种农业称为“游耕”或“游农”。傅先生认为，殷人的“游农”经济，是其都邑屡迁的原因所在，从而使这一历史秘密真相大白^⑥。

“游农”说乍看似乎比“水灾”说深入了一步，它从社会经济方面找到了迁都的原因。但是，我们如果进行深入的研究，就会发现它所存在的问题是并不亚于“水灾”说的。

首先，“游农”说认为“生产工具的笨拙”是殷代农业处于“游农”阶段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它并没有说明这些“笨拙”的生产工具究竟是商代前期还是后期的状况？商代前后期的生产工具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它甚至根本没有提出这个问题来加以讨论，这在论证方法上不能不说是一个漏洞和缺陷。如果这些“笨拙”的生产工具是指商代前期，即盘庚迁殷前的状况，那么，就应当举出事实来证明商代后期，即盘庚迁殷之后的生产工具有了什么进步，可惜它没有举出这方面的任何事实。傅先生的著作对于殷代前期和后期不加区别，笼统地讲农业“生产工具的笨拙”，而他所使用的材料，又几乎都是商代后期的东西，如卜辞材料与殷墟出土农具的资料等，莫不如此。这些材料只能说明商代后期农业生产工具的“笨拙”，而不能说明商代前期的生产工具比商代后期更为“笨拙”。事实上，商代后期的农业

①《中》

②《中》

③《孔疏》引郑玄语

④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⑤见《文史杂志》四卷五、六期《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

⑥《中国经济史论丛》上册

生产工具，与商代前期相比基本上是一致的，两者处于大体相同的发展水平，都是相当“笨拙”的。随着殷商考古的发展，我们现在不仅有了商代后期的典型遗存——殷墟文化，而且有了丰富的商代前期文化，如郑州二里岗文化以及湖北盘龙城、河北藁城等重要遗址。从这些商代遗址出土的大量生产工具中，我们可以看到，商代基本的农业生产工具为石器、骨器和蚌器，这在郑州的早商文化与安阳小屯的晚商文化都是一致的，其器形与种类也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化。考古资料证明，郑州和小屯两地的殷商文化中，“石器中的石镰和石斧等，这两地出土的都很近似”，而且两地的殷商文化具备了“大体一致的特征”^①。殷代农业生产中已使用少量青铜工具，而到目前为止所发现的寥寥几件青铜农具中，商代前后期的数量也基本相等，湖北黄陂盘龙城的早商墓葬中，曾出土两件青铜锛^②，而商代后期的安阳殷墟，也只先后发现过两件青铜铲^③。青铜斧斫——“空头斧”是当时用以“伐草木为田以种谷”^④的农业生产工具，“郑州和黄陂的早商遗址和墓葬以及殷墟等地的晚商墓葬中，都发现有所谓空头斧”，而“在郑州南关外铜器作坊遗址出土的千余块陶范中，斫范的数量仅次于镰范”^⑤可见商代，前期已有专业作坊以铸造青铜斧斫。

当然，商代前后期生产工具也有某些小的发展变化，如收割工具虽然都以石镰、蚌镰为主，但是早商遗址中还有少量类似二里头文化的矩形穿孔的石刀与蚌刀，而到了商代后期这种石刀、蚌刀已不见，已全部使用安有木柄的弯背的石镰和蚌镰了。但是，就总体而言，商代前后期的农业生产工具并未发生大的变化，它们处于基本相同的水平，因此我们很难把商代农业的发展划分为前后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事实上并不存在这样的阶段性变化。

其次，“游农”说认为殷代农业处于“游农”阶段的另一主要原因是其耕作方法原始。耕作方法原始的表现之一，是采用原始的“火耕”方法，即“烧田”的方法。论者认为，由于殷代生产工具简单而笨拙，开辟原野、铲除林莽的能力不大，只有用大火把荆棘林莽烧平，然后把土铲平，在灰土之上撒播种子。殷人农作“火耕”的根据，是“卜辞中有很多卜焚的记录”，卜辞中的“焚”字就是“烧田”之意，《说文》云：“焚，烧田也”。^⑥

关于“卜焚”的意义，胡厚宣先生在《殷代焚田说》^⑦等文中已言之甚详，指出所谓“卜焚”，都是说的殷人田猎的一种方法，根本与农作无关。胡先生的意见是正确的。不独卜辞为然，即以文献而言也莫不皆然。《说文》所谓“烧田”，也是田猎之田，王筠《说文句读》：“谓烧宿草以田猎也。”《春秋》桓公七年杜预注：“焚，火田也。”《尔雅·释天》：“火田为狩”。“火田”方法是自古以来即经常采用的狩猎方法，直到现代有些狩猎民族还在采用，如鄂伦春族在解放前还有“烧荒引兽，放火寻角”的狩猎习俗，每当春季即放火烧荒，一方面为了快些长出嫩草，引诱野兽来吃，另一方面为了容易看清野兽，便于猎获^⑧。殷

① 邹衡《夏商周考古论文集》：《试论郑州新发现的殷商文化遗址》

② 湖北博物馆：《盘龙城商代二里岗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

③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考古》第八三页

④ 孙诒让《周礼正义》《秋官·柞氏疏》

⑤ 北大《商周考古》第三九页

⑥ 见《论丛》上，第四二至四四页

⑦ 《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

⑧ 见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鄂伦春族调查材料之一》